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

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宿州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3项民生工程

（一）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在所有县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智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4项民生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将普通本科、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四）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三、调整和退出3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26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26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一）聚焦民生短板，解决突出问题。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聚焦困难人员救助、“四带一自”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就业创业促进、智慧健康建设等项目，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重点群体就业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短板。

（二）精准高效实施，加强过程管控。按照项目化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思路，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重点做好摸透情况、设计方案、严格评估、列入计划、落实验收等环节工作，健全民情反映、投入保障、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狠抓项目建设质量，持续加强过程管控，重点监测民生工程项目，继续坚持按月调度、按月考核。

（三）坚持尽力量力，落实资金保障。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重点保障改善民生领域的投入，兜牢“三保”底线。

（四）巩固建后管养，切实发挥实效。统筹考虑政府事权、产权归属、项目特点、经费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确定管养主体，分类明确管养模式，保障落实管养经费，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

（五）完善绩效评价，提升资金绩效。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33项民生工程全部开展绩效自评，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开展市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强化目标导向，压实各级责任。市财政局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市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主体职责，对照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附件：1．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0年全市33项民生工程实施部门分工表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军 市长

常务副组长：操隆山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马 杰 副市长

韩维礼 副市长

祖钧公 副市长

张海虹 副市长

张晓东 副市长

佘运九 副市长

成 员：卓传计 市委副秘书长

张 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扶贫局局长

孙 洲 市政府副秘书长

解福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 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工委书记

吴 振 市委政研室主任

高 剑 市委编办主任

张 亮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李晓晖 市科技局局长

李光超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主任（局长）

郑 超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建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金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丽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彭 飞 市民政局局长

朱守坤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史 耘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宋成远 市房管中心主任

张晓光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 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晓露 市司法局局长

陈 忠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金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胡兴无 市审计局局长

陈晓莉 市统计局局长

袁观德 市残联理事长

雷云启 市商务局局长

牛慧琴 市医保局局长

高 强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尤计富 市应急局局长

胡 玉 市林业局局长

甘大庆 市城管局局长

王 鹏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朱大忠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史敦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孟振东 市科协主席

陈 莉 团市委书记

高纯宇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邵 迪 市工商联主席

丁 锋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 沛 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武 平 宿州技师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张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非税管理中心主任王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赵文光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2020年全市33项民生工程实施部门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 1 |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财政局 |
| 2 | 党建引领扶贫工程 | 市委组织部 |
| 3 | 资产收益扶贫工程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 |
| 4 | “四好农村路”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 5 | 农村危房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6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市水利局 |
| 7 |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局 |
| 8 |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 市教育体育局 |
| 9 | 贫困残疾人康复 | 市残联 |
| 10 |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 市司法局 |
| 11 |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 美丽乡村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村垃圾治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农村污水处理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 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5 |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 市商务局 |
| 16 | 技能培训提升工程 | 技能脱贫培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新技工系统培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宿州技师学院市教育体育局 |
| 退役军人培训 | 市退役军人局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市农业农村局 |
| 17 | 出生缺陷防治 | 市卫生健康委 |
| 18 |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 市民政局 |
| 19 | 智慧健康建设 | 智医助理、“智联网”医院 | 市卫生健康委 |
| “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 | 市数据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
| 20 |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 | 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生活保障、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市民政局 |
| 城乡医疗救助 | 市医保局 |
| 困难职工帮扶 | 市总工会 |
| 2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市医保局 |
| 22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市医保局 |
| 2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4 |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 | 市卫生健康委 |
| 25 | 智慧学校建设 | 市教育体育局 |
| 26 |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 市教育体育局 |
| 27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市教育体育局 |
| 28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9 | 文化惠民工程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
| 30 | 水环境生态补偿 | 市生态环境局 |
| 31 |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 市水利局 |
| 32 | 棚户区改造 | 市房管中心 |
| 33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